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曾義良

被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代表人 沈靜芬（署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